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GFZB-2021-007

招　　标　　人：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此项报价
1		
2		
…		

工期及要求	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最快的交货周期及安装周期。前述工期的起算时间标准分别为： 1、自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2、自本次招标范围内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按最终版技术协议要求生产、组装完毕且经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移交手续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项目质量要求	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含制造标准和验收标准），且能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产能、技术规范及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等相关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严格执行重庆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达到重庆市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要求。

注： 此表放于投标书封面后投标书第一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7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授予……23

第六章 补充说明及附件……24

第七章 技术规范要求……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九章 项目量清单……57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是一家专注于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于2015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742；股票简称：三圣股份）。本次招标项目系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项目招标人为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系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本次招标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系三圣公司总体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现就**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取国内邀请招标，选择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由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设备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为依据，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企业自身管理模式，各自编制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和商务标），最终技术协议等相关资料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确认为准。

本次**“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中央空调设备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概况：以技术文件中的描述为准。

3、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二、招标范围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结合各自对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充分理解为准，由投标人各自编制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2、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障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3、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为依据，各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优势编制相应的专业设计方案，最终方案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确认为准。

4、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内容为依据，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进行设计、生产或采购、供货、运输（指招标标的物运输到招标人指定（重庆区域）的施工现场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上（下）车吊装（包含本次招标项目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的卸车及与之相关工作内容）、全部货物包

装（按满足运输规范要求为依据，确保招标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无产品本身的功能性损坏为准）、各种保险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标的物运输在途保险、上（下）车吊装风险等）、税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但不限于：外派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等）、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及售后维保服务、培训、验收、合理利润、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三、**施工工期及要求：**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最快的交货周期及安装周期。前述工期的起算和截止时间标准为：

1、自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2、自本次招标范围内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按最终版技术协议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移交手续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四、项目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生产厂家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内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标的物的供货，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投标人具备生产、销售、供应招标项目标的物的相关资质，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具备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无履行合同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

（6）提供近三年经过审计的帐目副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经第三方审计的三年审计报告。

（7）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五家以上类似项目，客户反馈情况良好，能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技术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客户反馈表等（以上项目为非关联交易）。

（8）信誉要求：

①诉讼及仲裁情况：没有涉及与合同签订或履行的有关法律诉讼或仲裁，虽有但无败诉、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②不良行为记录：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恶劣售后服务记录；无业主认为不负责任的技术、商务记录。

（9）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0）不接受挂靠单位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本人在投标单位已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专用资格要求为：

符合SSGFZB-2021-007设备生产及安装等相应资质。

***以上通用资格和专用资格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

六、**招标文件及附件领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7：00 时前（北京时间）；招标文件以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七、**招标文件资料费：**200 元/份；（凭招标方资产财务部缴费收据至招标中心领取技术文件）。

八、**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决定踏勘的时间节点，费用自理。若投标人未实地踏勘，将视为投标人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相关信息及真实情况。

九、**投标疑问：**投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00 时前（北京时间）向招标联系人书面（或以传真方式）提出，只有由招标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书面答复才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具有影响力；任何非书面形式的答复，均为无效。该书面答复的信函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如果投标人基于任何原因对招标事宜中的任何项目或数字之确切涵义产生疑问，应根据上述的程序提出询问。

十、**招标答疑：**招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7:00 时前将招标答疑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扫描件）向所有投标人做出解答。

十一、**招标文件发出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2：00 时前（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书；不接受电子版投标。

十三、**投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办公楼 10 楼招标中心办公室。

十四、**开标日期、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通知投标人。

十五、**开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办公楼 10 楼 1008 号会议室。

十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与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联系（询问请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七、**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缴纳方式：采取电汇方式。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土园区支行

账　号：3100028209200067037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一次性递交，否则将不接受此投标担保，视为未递交投标担保。

3、缴纳时间：提交投标书前确认到位，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退还时间：

（1）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2）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5、**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投标人认可并同意：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将自愿主动放弃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3）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

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度的，招标人保留对投标单位追诉的权利；

（4）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通知书已回复确认，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附加条件的；

（6）对招标标的物，在已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人员和机具进场，使招标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不能按招标人要求组织施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前期所产生的投入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八、**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1、缴纳方式：采取电汇或转账支票方式，按最终中标总金额的5%进行缴纳。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土园区支行

账　号：3100028209200067037

2、缴纳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起5个日历天内缴纳，并在合同签订前确认到位。

3、退还时间：

（1）中标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到达**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施工现场，且经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完初步验收合格的相关手续且无履约扣款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产品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单》在15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2）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中标人将自愿主动放弃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对招标标的物，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项目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的，致使合同约定义务未能兑现的，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予以督促后，仍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永久性取消其在三圣公司的投标资格。

（2）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义务执行的，而造成合同约定内容无法兑现的，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违约金，违约金比率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情节严重者，直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

成损失，若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中标单位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招　标　人：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帆

电　　话：023-68309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2、项目名称：**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项目概况：以技术文件中的描述为准。

4、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二、招标范围：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结合各自对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充分理解为准，由投标人各自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2、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采购、调试、售后服务保障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3、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内容为依据，各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优势编制相应的专业设计方案，最终方案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确认为准。

4、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内容为依据，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线进行设计、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进行生产或采购、供货、运输（指招标标的物运输到招标人指定（重庆区域）的施工现场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上（下）车吊装（包含本次招标项目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的卸车及与之相关工作内容）、全部货物包装（按满足运输规范要求为依据，确保招标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无产品本身的功能性损坏为准）、各种保险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标的物运输在途保险、上（下）车吊装风险等）、税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但不限于：外派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等）、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及售后维保服务、培训、验收、合理利润、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三、商务报价范围及项目计价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到的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单项报价采取以下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报价为完税包干价，指投标报价为完税包干价，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为依据，按上述招标范围约定内容，对本次招标项目涵盖的设计、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采购、运输（指招标标的物运输到招标人指定（重庆区域）的施工现场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上（下）车吊装（包含本次招标项目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的卸车及与之相关工作内容）、全部货物包装（按满足运输规范要求为依据，确保招标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无产品本身的功能性损坏为准）、各种保险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标的物运输在途保险、上（下）车吊装风险等）、税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但不限于：外派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等）、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及售后维保服务、培训、验收、合理利润、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如果对此等规定存在任何异议，须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视为投标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规定，并将严格遵循且已将为了完成招标项目标的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2、采用项目量清单分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和最终技术文件签订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经招、投标双方最终确认后的技术协议、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范围内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

（2）由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资料为依据，结合各自对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充分理解为准，由投标人各自编制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3）分项报价中列出的项目名称和清单量应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在招标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计量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备品备件：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量清单内容在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基础上而考虑的富余材料等，此部分材料应单独列表，单独分项报价，但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金额中。

（5）若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招标人需求发生变更，增加或减少产品数量，按照

实际数量进行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将作相应变动。

四、产品质量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质量要求：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含制造标准和验收标准），且能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产能、技术规范及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等相关要求；产品质量达到验收合格等级，同时提交所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产品，直至产品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项目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未达到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并达到与之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重庆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达到重庆市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要求。项目验收前一切物权及安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3、保修期：

投标人自行拟定最优的质保期限，有效日为招标项下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自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

五、交货周期及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最快的交货周期。前述工期的起算时间标准为：自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生产厂家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内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标的物的供货，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投标人具备生产、销售、供应招标项目标的物的相关资质，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具备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无履行合同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

（6）提供近三年经过审计的帐目副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经第三方审计的三年审计报告。

（7）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五家以上类似项目，客户反馈情况良好，能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技术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客户反馈表等（以上项目为非关联交易）。

（8）信誉要求：

①诉讼及仲裁情况：没有涉及与合同签订或履行的有关法律诉讼或仲裁，虽有但无败诉、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②不良行为记录：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恶劣售后服务记录；无业主认为不负责任的技术、商务记录。

（9）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

（11）不接受挂靠单位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本人在投标单位已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专用资格要求为：

符合SSGFZB-2021-007设备生产及安装等相应资质。

***以上通用资格和专用资格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2）项目名称：**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项目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4）招标范围：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资料为依据，结合各自对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充分理解为准，由投标人各自编制本工程的投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标文件（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2、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采购、调试、售后服务保障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3、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内容为依据，各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优势编制相应的专业设计方案，最终方案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确认为准。 4、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内容为依据，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线进行设计、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进行生产或采购、供货、运输（指招标标的物运输到招标人指定（重庆区域）的施工现场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上（下）车吊装（包含本次招标项目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的卸车及与之相关工作内容）、全部货物包装（按满足运输规范要求为依据，确保招标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无产品本身的功能性损坏为准）、各种保险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标的物运输在途保险、上（下）车吊装风险等）、税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但不限于：外派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等）、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培训、验收、合理利润、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2	合同名称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投标单位适格标准	**1、通用资格要求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生产厂家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内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标的物的供货，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投标人具备生产、销售、供应招标项目标的物的相关资质，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具备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无履行合同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 （6）提供近三年经过审计的帐目副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经第三方审计的三年审计报告。 （7）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五家以上类似项目，客户反馈情况良好，能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技术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客户反馈表等（以上项目为非关联交易）。 （8）信誉要求： ①诉讼及仲裁情况：没有涉及与合同签订或履行的有关法律诉讼或仲裁，虽有但无败诉、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②不良行为记录：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恶劣售后服务记录；无业主认为不负责任的技术、商务记录。 （9）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 （11）不接受挂靠单位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本人在投标单位已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材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料为准）。 **2、专用资格要求为：** 符合 SSGFZB-2021-007 设备生产及安装等相应资质。 ***以上通用资格和专用资格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
5	报价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30 日历天（如有约谈，则从约谈之日起，重新计算。）
6	踏勘联系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决定踏勘的时间节点，费用自理。若投标人未实地踏勘，将视为投标人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相关信息及真实情况。 踏勘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7	报价形式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均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同时提交。
8	投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2:00 时（北京时间）**
9	支付方式	（1）进度款支付时间、比例：**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列出最优惠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具体细节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2）质保期限≥2 年，有效日为招标项下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自调试完毕且经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 （3）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应按最终合同约定条款和时间节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确保提交的发票真实、合法。否则，若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承担因其提供的不合规发票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及合同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

1.2 本次招标项目邀请商务报价的投标人，是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前期广泛调研、沟通、征询和交流的基础上择优选定的投标单位。

2、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项目建设资金是通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方式获得。

3、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3.1 为保证履行 SSGFZB-2021-007 的合同，投标单位应满足前附表第 4 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3.2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商务报价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证明其具备规定的合格性，以及有能力和充分的条件来有效地履行合同(投标人必须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对自己所报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3.2.1 有关确立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

3.2.2 提供近三年经过审计的帐目副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经第三方审计的三年审计报告；

3.2.3 近三年内的诉讼情况报告。

3.2.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或公司提供的承诺书。

3.2.5 委托代理人已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局出具的为准。

3.2.6 近三年内三家以上类似项目实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及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招标文件的组成（见前目录）

5.2 除第 5.1 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合同条款中涉及到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应当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相一致。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一经发出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份(页)数，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6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应充分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须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7 凡是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和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并应承担因泄密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8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须经公司招标中心备案，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才能生效和发出。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在踏勘现场中发现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公司招标中心提出澄清要求，并送至公司招标中心，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前述。

6.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天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超出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拒绝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天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必要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商务标使用中文(汉语简体字)，与投标有关的技术标（所有技术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版。

8.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技术方案；

(4) 项目量清单报价书；

9.2 SSGFZB-2021-007 采用技术标（封袋内包含电子件技术文件）、商务标**分开密封装袋**，合并投标的方式；**若未分开密封装袋视为废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为基础进行生产线土建设计、生产线设计。技术标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详细参数、配置合理性与完整性、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过程监管的相应措施、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计划。

(2) 项目量清单报价表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标：商务条款等数据需明确表述，不能出现“面谈”等类似无法直接判断的文字表述，若出现无明确表述的商务条款，将作废标处理。**

(4) **技术标：只能显示 SSGFZB-2021-007 涉及的相关技术参数、项目量清单明细（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清单量）、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等文字内容，禁止出现单位名称及商务条款等数据，如若出现，视为废标。**

（5）整体质保≥两年。

9.3 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报价

11.1 SSGFZB-2021-007 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1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说明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11.4 投标报价一旦为招标人接受，其投标价格即成为合同价格。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不予调整。

11.5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气候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6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清单、技术文件、市场价格、投标人自身的实力、技术、财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国家现行的有关项目规范（规程）进行编制。编制时应按照分板块分项目进行逐一的综合报价。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名称和项目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计量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1.7 综合单价的确定：

（1）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报价为完税包干价，指**招标标的物交货价及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施工现场的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应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线进行设计、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进行生产或采购、供货、运输（指招标标的物运输到招标人指定（重庆区域）的施工现场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上（下）车吊装（含本次招标项目全部设备（含配套辅材）卸车及与之相关工作内容）、全部货物包装（按满足运输规范要求为依据，确保招标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无产品本身的功能性损坏为准）、各种保险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标的物运输在途保险、上（下）车吊装风险等）、税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但不限于：外派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等）、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培训、验收、合理利润、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2）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所有项目内容及完成此项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辅助工作。

（3）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项目量清单中一个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以及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在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项目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辅助工作。

11.8 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必须填报项目外，其他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列项报价。凡属于措施费用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重庆市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的费用，并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填报。

11.10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取。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填报。

12、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分别装袋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贰份副本中其中一份不可出现单位名称或能确认该单位名称的标识。

14.4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章；**《授权书》应单独提交一份放置于投标文件之上，便于开标会议前核实授权代表与参会人员身份的一致性。**

14.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经招标人同意的由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授权代表签字。

15、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和密封

15.1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密封袋的大小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体量自行选择。在密封袋的正面必须清楚地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密封使用投标人自制的密封条在密封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

15.4 技术标：纸张：A4 白色复印纸；不得活页装订，一律采用左侧胶装。

15.5 技术标必须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

15.6 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投标人均视为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6.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人不得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之前的日期递交投标文件。

16.5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投标人已经认同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包括合同、廉洁协议书等与之相关的文件资料）的约束。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提交并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9.2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则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可派三名代表参加，其中：至少一名技术人员。**

19.3 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代表应准时到场，并在《开标会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4 招标人在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一同公开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就密封情况征得各投标人的确认。

19.5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中心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6 开标时将由公司招标中心指定的工作人员对开标会全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确认的，由公司招标中心有关人员到场核实，经核实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1、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承担。

2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详细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3 SSGFZB-2021-007 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定法，选定价格合理、信誉度高、公司实力强的投标人，但不承诺最低价中标。具体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

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3、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经验、人力、物力、财力和信誉度的；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合理性并且报价合理的投标人，**但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24、中标通知书

24.1 确定出中标候选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被接受。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投标人**按最终中标价格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起5个日历天内缴纳，并在合同签订前确认到位。

24.4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版本”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以双方最终确定版本为准。**中标单位原则上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起5个日历天内（或以中标通知书上确定的时间为准），及时与《中标通知书》上确定的联系部门及人员对接合同签订的相关事宜；逾期未联系者或提出合同附加条件者，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另立中标单位。**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见附件—招标人格式合同）

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合同归口部门签订合同。

说明：本招标文件如与招标人格式合同相矛盾，以招标人格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补充说明及附件

补充说明：

26、结算时允许调整价款的范围和方法

26.1 项目量清单报价中已有标价的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按中标人所报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6.2 项目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的项目变更、洽商价款，由中标人上报给监理工程师（若有），经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和监理工程师（若有）审核并批准后方可纳入到变更、洽商价款的结算中，其组价时不应再计取风险费用。

26.3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项目设计变更确定后，项目变更涉及项目价款调整的，项目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的，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7天内向监理单位（若有）、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提出，经招标人现场管理团队、监理单位（若有）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26.3.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依照合同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6.3.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中标人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各项单价费用的组价口径计算确定，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26.3.3 合同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国家或重庆市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27、投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项目特点、项目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28、施工过程中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一致，且全程锁定SSGFZB-2021-007。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中途进行更换，否则，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的权利。

29、附件

附件一、评标办法

第七章 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技术文件--详附件：1#、2#楼中央空调设备技术需求

承压热泵系统技术要求

1#宿舍给排水施工图（1#楼中央空调设备）

2#楼装饰工程空调施工图

附件一：

评 标 办 法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标办法仅适用于**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评标。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办法。

3、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由公司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法务人员等组成。

4、评标原则

SSGFZB-2021-007 评标小组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 反不正当竞争；

(4) 贯彻招标人对 SSGFZB-2021-007 招标的各项要求。

5、保密和纪律要求

5.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评标小组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5.3 评标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评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4) 曾在招标、评标或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评标方法

SSGFZB-2021-007 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合并投标，评标采用综合定量评标法。

7、中标人确定原则

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SSGFZB-2021-007 的中标人。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招标人确定其中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存在欺诈、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得分排名为第三位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对 SSGFZB-2021-007 重新组织招标。

7.3 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经验、人力、物力、财力和信誉度的；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合理性并且报价合理的投标人，**但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7.4 本次投标单位＜3 家独立、非关联企业时，招标人将对 SSGFZB-2021-007 重新组织招标。

8、监督管理

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及公司审计部将对 SSGFZB-2021-007 的招、投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评标程序

9、 评标步骤：

第一步：推举评标小组负责人；

第二步：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步：评技术标**（技术标分值评出后，再评商务标）；**

第四步：评商务标；

第五步：汇总评分结果，填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

10、 初步评审

10.1 确定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标。

10.2 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保证评标活动的效率，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招标范围，工期安排、质量标准或项目实施等方面有重大改变的；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消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

只有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与详细评审。

10.3 经评标小组初步评审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凡属在招标文件中界定为不得、应、应当、必须等强制性措辞的内容均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在对 SSGFZB-2021-007 的招标范围，工期安排、质量标准或项目实施等方面有重大改变的；

●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未写明“合格”的；

●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项目量清单中给定的项目名称、数量及顺序的；

●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那一个有效的；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实行“暗标”评审的技术组织方案（副本）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或其封面及封装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设计方案经评审后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合格的；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投标文件中附带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前述规定投标的；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按废标处理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小组书面质疑文件后，按要求时间内将修正与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评标小组，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报招标中心备案。此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积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0.6 修正不平衡报价

10.6.1 评标小组将对存在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并要求有关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补正，并根据澄清和补正的结果，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对存在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综和单价进行调整。**不平衡报价：**指投标人在组成投标报价时背离市场价格普遍水平，故意压低某个或某些工作目的综合单价，同时故意抬高另一个或另一些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这些项目往往是一些能要取消的或存在变更的工作，投标人以此获得额外的但显失公平的利益。

10.7 特别强调：这种修正的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和影响最终的中标价格。

10.8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按照错误修正原则，以投标人的投标金额为准，将投标文件中因算术性错误导致的误差，按同一比例调整到清单中的所有单价中（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产品暂估价除外），经上述修正和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拒绝这种修正和调整，则他有可能因此失去中标机会。

11、详细评审

11.1 评审内容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其中技术标总分 50 分，商务标总分 50 分。

11.2 技术标评定的主要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11.3 商务标的主要评审方法

商务标的最后评分采用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分析得分之和，其中：

11.3.1 投标报价评分，采用“基准价”评分，具体是以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差额比例来确定其得分，等于“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最高（100 分），具体分值为：每高于基准价 1%减 3 分，每低于基准价 1%减 2 分，以确定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1)“基准价”的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为计算基准价而去掉的最高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不属于无效的投标报价。

(3)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 3 家时，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招标人符合性评审，非评标小组或招标人按规定予以拒绝的或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11.3.2 报价分析评分，由评标小组成员对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内容逐项进行评审，最后计算出报价分析得分数。

11.3.3 各投标单位商务标最后得分即为：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分析得分之和。

1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2、终审

12.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技术标评分表》、《商务标评分表》、《评分汇总表》的形式进行汇总并排序。

12.2 填写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技术标评分表》、《商务标评分表》、《评分汇总表》的形式进行汇总并排序。

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说明》。招标人参照评审结果，按照按本办法第 7 条所述原则确定最终中标人。

12.3 因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2.4 投标人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表格

①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② 商务标基准价评分表

③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④ 技术标评分表

⑤ 商务标评分表

⑥ 评分汇总表

⑦ 评标说明

评标小组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施工 □监理 □设计 □产品 □其他）的评标小组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项目。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小组成员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小组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表一 《商务标评分表》 权重 50%

项目内容	评标内容	评 分 标 准
企业履约能力（10 分）	企业财务状况、征信（5 分）	1、完整的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2、具有有效的征信（信用报告）等级证书或承诺书。
	与专用资格要求的符合度（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准，缺项或资料提供不完善的，将采取扣分处理，每项分值 1 分。
投标报价、付款时间、比例（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付款比例、时间优劣；
工期（10 分）		针对交货周期（安装周期）是否合理、紧凑；交货周期（安装周期）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修（10 分）		质保期间质保项目、响应速度、技术力量。
售后服务（5 分）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3 分）	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服务保障措施：针对 SSGFZB-2021-007 实际情况，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预防性维护、人员培训提供在内的一系列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根据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进行评定。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评估（2 分）	提供不少于 2 家以上客户单位的售后服务评价意见（原件）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附表二 《商务标基准价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有效投标报价	+5%以上的	70	
	在基准价+5%（含）～+4%范围内的	85	
	在基准价+4%（含）～+3%范围内的	88	
	在基准价+3%（含）～+2%范围内的	91	
	在基准价+2%（含）～+1%范围内的	94	
	在基准价+1%（含）～0%范围内的	97	
	在基准价 0%～-1%（含）范围内的	100	
	在基准价-1%～-2%（含）范围内的	98	
	在基准价-2%～-3%（含）范围内的	96	
	在基准价-3%～-4%（含）范围内的	94	
	在基准价-4%～-5%（含）范围内的	92	
	在基准价-5%～-10%（含）范围内的	90	
	在基准价-10%～-20%（含）范围内的	80	
	在基准价-20%以外范围内的	70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以本标书附件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权重 50%

附表四

商务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有效投标报价	企业履约能力（10分）		投标报价、付款时间及比例（15分）	交货及安装周期（10分）	质量保修（10分）	售后服务（5分）		合计	备注
			企业财务状况、征信（5分）	与专用资格要求的符合度（5分）				售后服务（3分）	服务评估（2分）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附表五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标平均得分	技术标平均得分	总分	排序	其他说明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附表六

评 标 说 明

项目名称：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签字加盖公章）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商务报价需将此证明书原件装入报价文件正本中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商务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签字加盖公章）

注：如授权代理人参加商务报价需将此委托书原件装入商务报价文件正本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及建议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合同条款	说明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及建议的技术条款、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合同条款	说明

注：商务、技术条款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邀请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条款（包括建议条款）、合同样本条款。如有偏离，请逐一填写；如无偏离，则必须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版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参考）

买方：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我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之**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SSGFZB-2021-007** 已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清单（名称、产地、制造厂、规格、型号、含税单价、总额等）

名称	产地	制造厂	货物描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详细产品清单和备品备件清单见附件，以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质保期内因本合同涉及到的备件给予免费调换，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费、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支付，备品备件需单独包装、验收，可采取以下二选一的方式执行：

A、随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产品发货时一并发运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B、在质保期内，确保在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售后服务时间内，保障 SSGFZB-2021-007 产品中零配件的及时更换。

（2）合同总金额（含__%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本次合同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乙方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技术协议内容为依据，_____等为完成本次合同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2、本次合同项下涵盖的全部设备（含辅材）的详细技术参数必须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技术协议》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对SSGFZB-2021-007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关设备。

第二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及方式：由乙方自行列出最优惠条款，最终以合同确定内容为准。

2、存在下述情况时，乙方明确认可并同意，甲方仅需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拒付或先行扣除相应的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体、部件、备品备件等）出现短少或不合格，需要由乙方进行补交或换货的，在甲方未收到合格的补换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2）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出现短少或不符合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约定，需要由乙方补交、修改或重新提供的，在甲方未收到完整且合格的文件资料之前，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3）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退货或根据本合同、附件的相关条款需要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4）因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或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先行扣除等额款项。

（5）根据本合同或附件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或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先行扣除等额款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产品交货：

（1）产品交货时间：乙方__年__月__日前将全部产品交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体、部件、备品备件等）。

（2 产品交货地点：_____。

（3）产品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供货范围内的全部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交货，其中运输方式为_____。

2、文件交付：

（1）文件交付时间：按附件一《技术协议》的约定执行。

（2）文件交付地点：_____。

（3）文件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按附件一《技术协议》约定的文件形式、内容、数量将全部文件资料邮寄或通过其他方式在约定的文件交付地点交付给甲方。

3、风险责任划分：

（1）产品及文件资料交付完毕前，产品及文件损坏、损毁、灭失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退货通知发出后，乙方未在五日内指派人员至甲方接收退货的，产品及文件资料损坏、损毁、灭失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产品及文件资料交付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用、包装费用、保险费用、上车及运输费用、文件制作及交付费用等。

第四条、产品包装

1、乙方应按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包装，并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还应根据产品特点，按需要增加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等保护措施，并在外包装上予以标记。

2、同一包装下有多种产品、多个部件、备品备件的，乙方应在外包装上标记该包装物内所有货物的详细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及位号、使用单体等）。

第五条、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方式及时间：按《技术协议》的约定执行。

2、验收合格的确认：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签署验收单）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为准。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现场服务

根据合同或附件的约定，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质量保证服务及其他现场服务的，按下列条款办理：

1、乙方派往甲方进行现场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否则甲方可按该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的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还造成甲方或/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合格的现场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的24小时内及时更换。

4、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协助。

5、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整体质保____年。质量保证期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全部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签署验收单）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2、质量保证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等的约定进行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进行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免费提供部件、配件、材料、备品备件等；质量保证期外乙方酌情收取部件、配件、材料、备品备件的成本费用。

（2）当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出现故障或不能达到相关性能及技术参数时，乙方必须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该通知的形式可为：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之时起__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__小时（川渝地区）或__小时（除川渝地区外的外省）内仍未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接收退货。

（3）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产品维修所需的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4）维修工具的提供：维修专用工具由乙方提供。

（5）修复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诺在正常情况下对于产品故障的修复时间应小于自乙方所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之日起____日。

（6）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除特殊情况外，但需经甲方技术管理团队确认为准），乙方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换货。乙方不能换货或虽经换货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接收退货。

（7）乙方对供货范围内产品的每次维修工作均须进行详细记录，以备查验。维修记录应至少包括：故障现象说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法、维修人员、维修日期等。维修成功后，维修记录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并提供一份给甲方备案。

（8）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供货范围内产品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外，乙方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甲方可在乙方购买到供货范围内产品的配件、材料及备品备件。

（9）救济条款：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供货范围内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质量问题，虽经乙方维修、更换零配件或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生产要求的，或因乙方违反上述质量保证服务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知识产权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犯而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赔偿请求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当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参与相关诉讼、仲裁或和解时，只要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授权、信息及帮助，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有关知识产权之答辩、诉讼、仲裁、和解并预先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当前述侵权情形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乙方应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确保甲方继续获得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权利；

（2）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整改，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符合本合同及附件各条款对于产品的各项要求；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换货及退货的处理

1、换货：

（1）换货的期限：乙方应在满足合同或合同附件的换货条款时____日内完成全部换货工作，若遇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另行计算时间。

（2）换货的费用：因换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换货后的质量保证期：换货后的产品或产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换货完成之

日起重新计算。

2、退货：

（1）退货的费用：因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退货的处理方式：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退货产品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0.2%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日，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解除全部合同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部分合同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与解除的部分合同相关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该产品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附件的约定验收合格，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或与解除的部分合同相关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法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内修复产品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0.1%向甲方支付逾期修复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修复违约金应连续计算至乙方完成产品修复、换货产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或达到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退货条件时。

4、乙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供货范围内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该产品不能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性能或甲方购买产品之具体要求的；

（2）因乙方供货范围内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质量问题的。

（3）因乙方供货范围内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5、若无特别约定或说明，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

6、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海关商品编码不能满足通关和清关的需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因提供不完善的货物通关和清关的前置许可条件及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或因变更海关商品编码所导致的船期更改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十 年内，双方（包括双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专有技术和相关的技术文件。双方（包括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或公开该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资料：

（1）现在或随后已进入公共领域的或已被一方依法先行公布的资料；

（2）可以证明在公开该技术秘密时，该技术秘密已被一方合法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1、乙方确认的信函邮寄地址为：_____，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的电子邮件邮箱为：_____。乙方保证该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有效地址，能够为乙方接收。甲方发出的任何的信函、通知以及法律文书、诉讼文书，一经送到上述地址（电子邮箱），即视为甲方发出的信函、通知以及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已经送达乙方。即使邮寄至上述地址（电子邮箱）的信函、通知以及法律文书、诉讼文书被拒收、退回、无人签收，仍视为自邮寄（电子邮件发

送）之日起三日内已经送达乙方。

2、以下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且均具备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协议；附件 2—招标文件；附件 3—投标文件；

3、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认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最高的为技术协议；其次为合同；再次为招标文件；最后为投标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办理人：	委托办理人：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	帐号 ：
税号 ：	税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产 品 质 量 保 修 书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中央空调设备技术协议所示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项目整体质保___年，乙方按国家规定履行质保义务、承担质保责任；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低于___年的，质保期限按___年计算；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超过___年的，则按照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时起48小时（或72小时）内派人免费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以合同最后约定条款为准。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以合同最后约定条款为准。

五、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SSGFZB-2021-007质量保修书作为《**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廉洁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支付回扣、礼金、贵重物品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产品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产品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产品供应商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产品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产品供应商外出就餐、消费、娱乐、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产品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举报。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产品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其他廉政约定：_____

本廉洁协议作为**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二、项目量清单报价书

封面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项目费汇总表

单位项目费汇总表

分部分项项目量清单计价表

备品备件清单计价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人民币　元		
	措施项目费用	人民币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元　费率　%		
	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人民币　元		
	暂估项	人民币　万元		
	规费	人民币　元		
	税金	人民币　元；税率　%（注：指开票税率）		
	总计	人民币　元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资金支付方式		□电汇或承兑均可　□电汇或转支　□接受一定比例承兑（比例为：承兑　%。）　□其他		
付款方式及比例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注：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1、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含补遗书第_____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及技术说明和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供货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8、我方承诺：

（1）我方确认的信函邮寄地址为：_____，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我方的电子邮件邮箱为：_____。我方保证该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有效地址，能够为我方接收。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任何的信函、通知，一经送到上述地址（电子邮箱），即视为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信函、通知已经送达我方。即使邮寄至上述地址（电子邮箱）的信函、通知被拒收、退回、无人签收，仍视为自邮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内已经送达我方。

（2）我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表示我方已经认同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包括合同、廉洁协议书）的约束。当招标人确定我方为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而我方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也明确表示放弃该笔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2	质量等级	（ ）	

注：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第九章 项目量清单

目 录

一、封面
二、填表须知
三、分部分项量清单
四、备品备件清单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填 表 须 知

1、项目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项目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项目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计，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计，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分部分项量清单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材质、配件等）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

产品名称	产地	制造厂	产品描述（规格型号、材质、配件等）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图片	备注

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通过以下方式（1、现场领取；2、邮件收取。）收到你方于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公司信息联系表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邮　　箱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备注：

1、请拟参与SSGFZB-2021-007投标的单位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中心（传真号码：023-68309877，邮箱地址：zbzx@cqssgf.com）。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其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回函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下午16：00时前。